

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委員兼召集人文珍

紀錄：陳怡柔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113)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決定：確認。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繼續列管事項如報告案所列。農漁會理監事、農民學院及農會法修法涉農會選舉，俟 114 年改選後請農民輔導司研議辦理。

(三) 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請農民輔導司針對其性別、年齡分布及災害種類、申請理賠的狀況進行數據統計分析，提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三、「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面向 4 不利處境分類指標建置作業」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單位針對業管之指標，於 114 年開始蒐集資料，俾利統計處 115 年彙整並上載至本部性別統計專區。

(三) 有關身障指標的建置，涉個資不利取得，請農民輔導司、漁業署、農村水保署主辦或委辦方於現場辦理時留意並特別註記，再進行統計，以利爭取考核分數。

四、「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113 年 1 至 11 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各單位持續推動，俾利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五、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法規制定過程中應納入性平觀點，部會現行辦理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應參酌程序參與專家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並予落實。

陸、專案報告：

一、農田水利署分享性別平等亮點業務「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措施推動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農田水利署分享「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措施推動情形」除了灌溉、水道渠的開設、維護，針對性別平等參與及分享皆有很多的著力。

(三) 本案評估於 114 年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

二、農村水保署分享性別平等亮點業務「土石流防災專員防災有她溫柔也是力量」。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農村水保署分享「土石流防災專員防災有她溫柔也是力量」，建議內容可以新增近期的災害防治案例，提升女性專員參與的措施和特別獎項均可納入報告分享。

(三) 本案評估於 114 年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

(四) 請農業金融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於下次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享亮點業務。

三、漁業署分享前次會議指定報告「女性上船禁忌之歷史脈絡與目前現狀」。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漁業署分享「女性上船禁忌之歷史脈絡與目前現狀」。

柒、討論事項：

本部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期間：112-113 年)，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內容，並確實檢視權責部分填報內容，針對不足部分予以加強或補充，及整備相關佐證或說明資料。

(二) 為利本部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期達成考核目標，請各單位務必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核衡量標準表及性別平等委員提示事項酌予調整或修正辦理內容。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彈性工時，請討論案。**(王委員兆慶提)**

決議：請農田水利署針對因地制宜的彈性上下班時間提供原則性說明。

二、有關漁業分享性別平等推動成果，請討論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

決議：列入本次漁業署專案報告。請國際事務司參與國際性組織（如 OECD、APO、ARRDO 等）時留意是否有相關議題並主動分享。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要點

壹、報告事項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 顧委員燕翎

1. 性別推動計畫成果指標有關縮小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減比例，因目標難以達成，建議修正達成目標。
2. 田媽媽網站需考慮受眾，展現內容需考量消費者角度進行網頁設計。

(二) 陳委員曼麗

請各單位酌修訓練班名稱，避免因刻板印象使參與者性別落差過於懸殊。

三、「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面向 4 不利處境分類指標建置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不利處境複分類的建置，是事後的分析以了解政策推動的結果，及在投入資源面是否須顧及不利處境的群體。

有關身障指標的建置，建請了解不利處境者獲得資源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以利做為施政考量。隱私考量部分可透過問項設計，讓不利處境者自行判斷做填答，或增列其他，或以缺漏值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統計例如 17 項至 19 項仍建請研議評估新增身障複分類。

四、「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113 年 1 至 11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年度目標建議可依前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評估調整修正。

五、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立法上文字應精確，為使委員在以性平角度檢視內容時，可一目瞭然，描述上應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的文字於前端表達；法令若目前承辦單位已在進行，在做性別影響評估時，應在後面加入說明。

貳、專案報告

三、漁業署分享前次會議指定報告「女性上船禁忌之歷史脈絡與目前現狀」。

(一) 顧委員燕翎

簡報內容可再更豐富。內容架構邏輯上應重視因果關係，如供奉女性神明卻認為女性月事不潔等。文化背景應是良好的鋪陳，可再多蒐集一些資料呈現。

(二) 陳委員曼麗

可進行遠洋及近海的女性船員意見調查，未來可作統計分析。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加入年齡這個複分類，觀察女性船員年齡及人數的變化。
2. 除了船員，可將船長、船俠納入統計，觀察性別差異是否更加懸殊。

3. 有關推動措施的部分，建議於未來展望一節依阻卻女性參與漁業相關工作的原因(如：女性就讀相關科系的比例、船員招募機制是否有間接性別歧視、船上的工作設施條件是否性別友善、工作場所是否有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補充說明鼓勵女性從事相關培訓、投入相關產業、破除刻板印象的具體作法。

參、 討論事項

王委員兆慶

(一) 專區內容豐富度：

本部官網「性別統計專區」應修正為「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專區」、「統計分析」應修正為「性別分析」。

(二)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性別分析報告需有以下內容：

1. 性別問題現象說明
2. 交叉/交織性分析
3. 問題成因解釋(可引用文獻)
4. 因應對策的建議
5. 因應對策的執行及分工機制 等內容，尚非統計資料之敘述。